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同意公司与江西聚兴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258万元，合同工期预计226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